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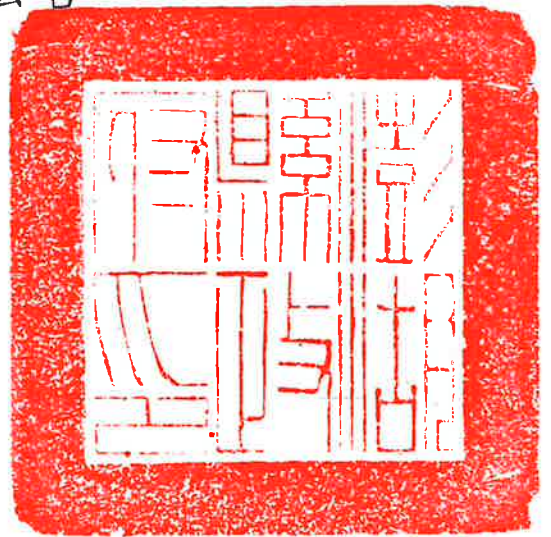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12100124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澎湖縣112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本縣光榮系統公五公六地區及雙湖園系統石泉及光華部分區域(詳如附件)。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本階段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其範圍如下：

(一)光榮系統112年公告區域:民族路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以西、四維路以南、三多路390巷以北所圍區域(詳如附件1)。

(二)雙湖園系統112年公告區域:石泉國小以西、光華營區以東、中正國中及204縣道以南、205縣道以北所圍區域(詳如附件2)。

二、開始日期:自本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

三、公告區域內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21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自行或委由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17-1號，電話06-9264620】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另公告區域內之新建物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依下水道法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辦理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除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外，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9條規定不得經由化糞池或建築物處理設施在排洩於污水下水道。

四、下水道使用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澎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要點、澎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澎湖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

縣長陳光復